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3076

债券简称：强力转债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继续购买公司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 7.00 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6.00、议案 8.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及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

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采取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8日16:00前送达、传真或发送到公司。

2、登记地点：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011（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发送邮件至ir@tronly.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薛林燕

(2) 联系电话：0519—88388908

(3) 传真：0519—85788911

(4) 邮箱：ir@tronly.com

(5)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011

5、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29”，投票简称为“强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购买公司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中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以“√”填写“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择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对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3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是否本人参加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16：00 之前送达、
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